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e e Se Tec . Ma e a C ., L 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 的股 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 料。 閣 閱覽本公告，即表示 閣 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 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 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 屬未知 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 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 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 誘使認 或 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 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

何要約的、部分。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售、轉售、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或屬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 要約或邀請，有意 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 作 決定，招股 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 售任何證券的招股 、發售通、通告、通、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 認 或 任何證券的要約， 不旨在邀請公眾提 認 或 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 料的發佈 能 法律限， 閣 同意自行、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 的限。

於本公司招 根據香港法 第32 公司(清盤及雜項 文)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在適當時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 務請 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記 本公司招 出投資決定，招 文本將於 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告、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誘使或招攬要約收購、認購或認購證券，亦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認購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不得被視作誘導認購或認購任何證券，並無誘導意圖。本公告的刊發僅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星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並非作任何其用途。投資者不應基於本公告所載資料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將須得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將作為投資者作任何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SENI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 整體協調人：

， 薦人兼整 協調人
中信建 （國際）融 有限公司

整 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港證券有限公司

如進、步委任或終止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 市規 、 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 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會， 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6月10日

名 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 ：(i)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Zhang Xiaomin 士及徐李強 生；(ii)非執行董事朱彼得 生；(iii)獨 非執行董事唐長江 生、林志 士及孫珍珍女士；及(iv)候任獨 非執行董事梁樹新 生。